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79號

原告 溫世鑛

上列原告與被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8日內，查報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將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淤泥清除預估所需費用，並提出相關費用單據（如估價單、報價單等），逾期不補正，致本院不能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此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鄭美雀